

副本
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  
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

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 1 號 3 樓  
連絡人：蔣雪芬  
電話：02-23925128 分機 16  
E-mail：fenza@cie.org.tw

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亞師監發字第 10704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申請說明書

主旨：中華台北國際工程師及亞太工程師申請資格及評估辦法詳如說明，107 年第 2 梯次申請自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28 日止，敬請 貴單位鼓勵符合資格之所屬人員踴躍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係由國際工程組織聯盟（IEA）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授權，在國內辦理國際工程師（IntPE）及亞太工程師（APEC Engineer）資格認證之唯一機構，旨在推動會員國間工程師制度接軌，進而拓展專業工程師之境外執業。
- 二、為鼓勵我國工程師儘早取得此兩項專業資格，有關申請者獨立執行業務能力方面，今年已擴大符合申請資格者之適用條件（三擇一）如下，另口試時可用中文或英文簡報。
  - A. 領有技師執業執照或營造廠主任技師；或者
  - B. 中工會正會員，於顧問公司或營造公司工作 10 年並曾任計劃經理等管理階層工作 5 年以上；或者
  - C. 中工會正會員，並曾列名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（未被除名者）」。
- 三、本次計辦理土木、結構、大地、電機、環工、水利、機械、水保、測量共 9 類科，凡具備資格之工程師，可逕向本委員會辦理申請。隨函檢附申請說明書，相關資料請至下列網站查詢下載：[www.apec-ipea.org.tw](http://www.apec-ipea.org.tw)。

正本：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顧問公司、中工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

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